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098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中文寫作課群	2-2				
	基礎體育	2-0	基礎體育	2-0	選項體育課群	2-1	選項體育課群	2-1	心理與自我成 長課群	2-2	憲政與民主	2-2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藝文涵養課群	2-2	自然與科技發 展課群	2-2			哲學與生命教 育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歷史與文明課 群	2-2												
	台灣歷史與文 化	2-2														
時數 學分		10-6		8-4		6-5		6-5		4-4		6-6		0-0		0-0
專業 必修	基本設計(一)	8-4	基本設計(二)	8-4	景觀工程	2-2	都市設計(一)	2-2	土地使用計畫	2-2	景觀經營管理	2-2	校外實習	2-2	景觀與都市規 劃設計(六)	11-5
	景觀植物學	2-2	都市計畫概論	2-2	植栽設計與實 習	4-2	景觀構造與施 工	2-2	都市設計(二)	2-2	景觀行政與法 規	2-2	景觀與都市規 劃設計(五)	11-5		
	設計表現法(一)	3-2	景觀史	2-2	敷地計畫	2-2	景觀與都市規 劃設計(二)	8-4	都市發展史	2-2	景觀與都市規 劃設計(四)	8-4	都市與區域計 畫法規	2-2		
	景觀學概論	2-2	設計表現法(二)	3-2	景觀與都市規 劃設計(一)	8-4	景觀規劃概論	2-2	景觀與都市規 劃設計(三)	8-4						
時數 學分		15-10		15-10		16-10		14-10		14-10		12-8		15-9		11-5
專業 選修	工廠實習	2-2	空間構成	2-2	景觀案例分析	2-2	動態數位媒體	2-2	地理資訊系統	2-2	進階電腦繪圖	2-2	不動產管理	2-2	土地開發專題	2-2
	電腦輔助製圖	2-2	2D電腦繪圖	2-2	都市空間與建 築型態	2-2	進階景觀工程	2-2	統計學	2-2	都市工程學	2-2	都市財務	2-2	城鄉風貌專題	2-2
					3D電腦繪圖	2-2	景觀生態	2-2	施工估價與計 畫	2-2	交通計畫	2-2	遊憩規劃專題	2-2	都市更新	2-2
					環境調查與分 析	2-2	庭園與實習	4-2	都市設計案例 分析	2-2	景觀規劃分析 方法	2-2	景觀設計思潮 與專題	2-2	都市生態與綠 化	2-2
															畢業設計專題	2-2
	院共同課程															
		數位影像設計	2-2	綠色設計	2-2											
	創造性思考	2-2	設計美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	2-2														
時數 學分		10-10		8-8		8-8		10-8		8-8		8-8		8-8		10-1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5-26		31-22		30-23		30-23		26-22		26-22		23-17		21-15	
校訂必修	16科目30分															
專業必修	27科目72學分															
專業選修	29科目58學分，最少應選修20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二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課程修習。

2. 都景系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

- (1) 「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一)」及「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三)」；
- (2) 「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三)」及「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五)」；
- (3) 「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五)」及「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六)」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七)」；
- (4) 「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七)」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八)」。

3. 設計學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修課學分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

4. 學生(不含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於三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初階」標準中任一項測驗標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全校法規—外語中心)。

5. 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